大公報 | 2014-03-28 報章 | A15 | 香港政情 | 點摯香江 | By 李幼岐

「佔院」踐踏法治「佔中」自取滅亡

台灣綠營支持的學生「佔院」,倘若最簡要、最濃縮地說一句,可以形容為: 「訴求有權,手段違法。」無論如何, 「佔院」肯定不是好事,對社會不利,對學生本身也不利。例如,有「佔院」學生自言,他知道許多學生因參加「佔院」而與家人吵架。再說,因「佔院」而荒廢學業,這筆帳恐怕也不化算。

「立法院」在台灣「五權分立」之下,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。學生「佔院」, 「立法院」無法運作,成何體統?其妨礙公務,那是更加不用說了。所以,不管學生是否有權提出訴求,或者他們的訴求是多麼合理,採用「佔院」的方式表達,肯定違法,肯定錯了。對此,「佔院」的學生以及他們背後可能存在的「王爺」或「師爺」,都應該再思、三思!

## 須以「江官樺模式」處理

有部分比較激進的台灣學生,一如香港反對派之中的激進分子,他們覺得「和平佔院」(令人聯想到香港有人提出的「和平佔中」)似乎「不夠過癮」,就由「立法院」跑去「佔領行政院」,香港市民在電視上見到「行政院」被這群學生(其實是暴徒)破壞得亂七八糟,仿如戰場,連職員放在桌上的一千元新台幣及一箱太陽餅也不翼而飛。有見及此,「行政院長」江宜樺「企硬」,下令清場。衝突之中,警員有119人受傷,示威者傷55人,並有61人被捕。從受傷者的比例可以看出,示威者比受命清場的警員使用了更多的武力。

從台灣「行政、立法兩院」被「佔」的情形可以看出: 「行政院長」江宜樺強硬, 「立法院長」王金平軟弱。再從法律角度說:江宜樺堅守法治,力抗以「示威」爲名的暴徒;王金平雖有人稱「以和爲貴」,但也不免有「姑息養奸」的不良意味了。筆者比較欣賞、讚賞江宜樺的做法,對「佔院」的暴徒(不管他們是不是學生, 「學生」也不是可以犯法的特權階層),又豈能容忍和姑息?淺見以爲,倘若香港真的有人實行「佔中」,處理之時,應視乎實際情況,例如造成的影響和破壞,多考慮「江宜樺模式」,而非「王金平模式」。

這次台灣學生的「佔院」,打的旗號是「反服貿」,即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。從表面上看,似乎是顧及台灣利益。其實,「佔院」的示威者根本沒弄清楚協議的內容,起碼是沒有全面、正確的了解協議的內容,只是一時衝動,一味蠻幹,如今則是「騎虎難下」,所以,示威學生逐漸分化成「溫和」及「激進」兩派,也有示威者在明白協議真相後自動「縮沙」,撤出「立法院」。

客觀及公平地看兩岸服貿協議,包括台灣業者的評議,普遍認爲協議對台灣有利,無論是貿易、服務、就業等,天平都是向台灣傾斜,大陸方面一以貫之,本着對台「讓利」的大方針。所以,示威學生很有可能是誤信了某些人(無疑是本來就反對服貿協議的「綠色」人士)的解讀,甚或挑唆。大家都看到,民進黨的「三個太陽」蘇貞昌、蔡英文及謝長廷,都到「立法院」門外去支持示威抗議了。

示威的學生或許另有誤會、誤解的成分,這是聽信謠言的結果。謠言之一:協議將開放大陸勞工入台。謠言之二 :協議允許大陸居民花4.8萬元人民幣就可以投資**移民台灣**。北京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公開澄清,這兩者均屬「子虛 烏有」。造謠者的目的倒是清楚得很:一是阻撓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;二是破壞兩岸「和平發展」的良性互 動關係。這種人,用心險惡,很可能是「台獨」分子。

對於「佔院」台灣學生的訴求,當局和領導人馬英九的回應,堪稱「光明磊落」。一方面,馬英九表態應承願意與學生代表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下,進行公開對話,反而是學生示威者提了要求卻不敢答應,實在莫名其妙;另一方面,馬英九表明,去年6月簽訂協議後,「立法院」舉行20場公聽會,這是歷史上不曾有過的次數,行政部門也舉行了多達300多場的說明會,怎麼能說是「黑箱作業」?馬英九又表示,協議可以在「立法院」進行「逐字逐句」的審查,這是「真金不怕洪爐火」也。

逾七成市民反「佔中」

台灣發生「佔院」之後,香港的「佔中」一派及某些「唯恐天下不亂」的傳媒,不約而同(也可能是「有約而同」)以威嚇的口脗說:「台灣的今天就是香港的明天。」言下之意,這幫人一定要「佔中」,一定要在政改和普選中有「公民提名」,否則,……。這種「台灣今日,香港明日」的威嚇,雖然是「我們要警惕」以及「當局要準備」,但也不必害怕。一來是超過七成市民反對「佔中」;二來是政府依法施政;三來是警隊必有準備及早有準備。假如有一日反對派如戴某之流真的發動「佔中」,必然出現違法行爲,警方決不姑息,必定會「封艇拉人」,廣大市民也肯定站在支持政府和警方這一邊。「佔中」一派愈是說「台灣今日,香港明日」,就愈是不得人心。發動「佔中」,乃反對派自取滅亡之道也。